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

96 學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961112 擬訂通過

97 學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971029 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特依據「**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**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暨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目標與特色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、畢業生表現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事宜，本系應成立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評鑑會)」，規劃本系評鑑事宜、決定評鑑項目、設計需填寫之書表、實地訪評、撰寫評鑑報告，以及其他評鑑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系評鑑會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專任教師**三人**組成，任期至評鑑結束為止。系評鑑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加入系評鑑會。
- 第五條 本系依商學院之時程定期實施自我評鑑，惟須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實地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依規定時程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評鑑會審議，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